



# 中期報告

## 2013/14

**BROCKMAN**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號碼: 159 | 澳洲證券交易所股票號碼: BCK



#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向市場公告業績

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告一般包括之各類附註。因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澳洲證券交易所（「澳洲交易所」）之持續披露規定，本報告應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及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布萊克萬」）於中期報告期內刊發之任何公告一併閱覽。

## 目錄

公司簡介 .....	2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	4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10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12
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報告 .....	3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40
董事報告 .....	48
董事聲明 .....	56
詞彙表 .....	57

\* 僅供識別

## 董事會

### 非執行董事

桂四海(主席)

劉珍貴(副主席)

Ross Stewart Norgard

### 執行董事

陸健(行政總裁)

陳錦坤

Warren Talbot Beckwith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發旋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獲委任)

Uwe Henke Von Parpart

葉國祥

劉國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辭任)

## 公司秘書

陳錦坤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電話：1 441 295 1422 傳真：1 441 292 4720

## 註冊辦事處(澳洲)

Level 1

117 Stirling Highway

Nedlands WA 6009

Australia

電話：(61) 8 9389 3000 傳真：(61) 8 9389 3033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28 號  
金鐘滙中心 26 樓

## 股份過戶登記處澳洲分處

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ty Ltd  
Level 2, Reserve Bank Building  
45 St Georges Terrace  
Perth WA 6000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金融街 8 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38 樓 3812-13 室  
電話：(852) 3978 2800 傳真：(852) 3978 2818

## 主要往來銀行

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澳洲國民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Westpac Banking Corporation

## 網站

[www.brockmanmining.com](http://www.brockmanmining.com)  
[www.irasia.com/listco/hk/  
brockmanmining/index.htm](http://www.irasia.com/listco/hk/brockmanmining/index.htm)

##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159  
澳洲證券交易所：BCK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及經重列) (附註3(g)及7)
附註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5	29,077	32,299
直接成本	8	(29,621)	(45,033)
毛損		(544)	(12,734)
其他收入	9	3,420	13,097
其他虧損，淨額	10	(87)	(56)
銷售及行政開支	8	(55,888)	(55,732)
勘探及評估開支		(50,081)	(63,505)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之虧損		(3,900)	(8,488)
融資成本	11	(427)	(14,101)
除所得稅前虧損		(107,507)	(141,519)
所得稅開支	12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107,507)	(141,519)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虧損)	7	578	(2,431)
期內虧損		(106,929)	(143,950)
<b>其他全面收益：</b>			
<i>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51,898)	44,103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51,898)	44,103
期內總全面虧損		(158,827)	(99,847)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及經重列) (附註3(g)及7)
附註			
<b>應佔期內虧損：</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5,268)	(141,438)
	非控股股東權益	(1,661)	(2,512)
		<b>(106,929)</b>	<b>(143,950)</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來自：</b>			
	持續經營業務	(105,846)	(139,007)
	已終止經營業務	578	(2,431)
		<b>(105,268)</b>	<b>(141,438)</b>
<b>應佔總全面虧損：</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57,681)	(97,709)
	非控股股東權益	(1,146)	(2,138)
		<b>(158,827)</b>	<b>(99,847)</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總全面收益／(虧損)來自：</b>			
	持續經營業務	(157,738)	(94,943)
	已終止經營業務	57	(2,766)
		<b>(157,681)</b>	<b>(97,709)</b>
<b>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虧損)</b>			
<b>每股基本盈利／(虧損)</b>		港仙	港仙
	持續經營業務	13	(1.93)
	已終止經營業務	13	0.01
		<b>(1.33)</b>	<b>(1.96)</b>
<b>每股攤薄盈利／(虧損)</b>			
	持續經營業務	13	(1.93)
	已終止經營業務	13	0.01
		<b>(1.33)</b>	<b>(1.96)</b>

第 12 至 38 頁之附註為此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之整體部份。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及重列) (附註3(a))
<b>非流動資產</b>			
採礦資產	14	3,407,299	3,494,43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5,898	89,316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		1,730	1,27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940	15,262
		<b>3,458,867</b>	3,600,286
<b>流動資產</b>			
存貨		5,593	7,286
應收賬款	16	—	21,370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1,235	13,271
應收一名有關連人士款項	27	109	1,15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3,783	252,994
		<b>220,720</b>	296,07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7	84,955	—
		<b>305,675</b>	296,076
<b>資產總值</b>		<b>3,764,542</b>	3,896,362
<b>權益</b>			
股本	18	789,448	789,448
儲備		1,780,573	1,924,02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b>2,570,021</b>	2,713,471
非控股股東權益		41,780	43,075
<b>權益總額</b>		<b>2,611,801</b>	2,756,546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及重列) (附註3(a))
	附註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責任		—	7,615
應付一名有關連人士款項	27	26,155	25,846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	867,504	896,062
撥備		1,380	2,122
		<b>895,039</b>	931,645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7	5,791	14,16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費用		176,563	172,609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27	2,023	3,800
銀行借貸	21	—	10,781
融資租賃責任		—	6,820
定息債券	19	31,627	—
		<b>216,004</b>	208,171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負債	7	41,698	—
		<b>257,702</b>	208,171
<b>負債總額</b>		<b>1,152,741</b>	1,139,816
<b>流動資產淨值</b>		<b>47,973</b>	87,905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3,506,840</b>	3,688,191

第 12 至 38 頁之附註為此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之整體部份。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股東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附註)	可換股價券 儲備	股份 補償儲備	換算儲備	累計虧損	其他儲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經審核)	717,504	4,005,322	2,428	25,547	59,310	(61,650)	(2,181,540)	462,461	3,029,382	69,634	3,099,016
<b>全面收益</b>											
期內虧損	—	—	—	—	—	—	(141,438)	—	(141,438)	(2,512)	(143,950)
<b>其他全面收益</b>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43,729	—	—	43,729	374	44,103
期內總其他全面收益	—	—	—	—	—	43,729	—	—	43,729	374	44,103
期內總全面收益/(虧損)	—	—	—	—	—	43,729	(141,438)	—	(97,709)	(2,138)	(99,847)
<b>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b>											
發行股份	4,905	21,584	—	—	—	—	—	—	26,489	—	26,489
分配至法定儲備	—	—	1,483	—	—	—	(1,483)	—	—	—	—
股份補償	—	—	—	—	9,607	—	—	—	9,607	—	9,607
與權益持有人之總交易	4,905	21,584	1,483	—	9,607	—	(1,483)	—	36,096	—	36,09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722,409	4,026,906	3,911	25,547	68,917	(17,921)	(2,324,461)	462,461	2,967,769	67,496	3,035,26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備 (附註) 千港元	股份 補償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經審核)	789,448	4,313,856	5,418	66,639	(291,041)	(2,633,310)	462,461	2,713,471	43,075	2,756,546
<b>全面收益</b>										
期內虧損	—	—	—	—	—	(105,268)	—	(105,268)	(1,661)	(106,929)
<b>其他全面收益</b>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52,413)	—	—	(52,413)	515	(51,898)
期內總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	—	—	—	(52,413)	—	—	(52,413)	515	(51,898)
期內總全面虧損	—	—	—	—	(52,413)	(105,268)	—	(157,681)	(1,146)	(158,827)
<b>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b>										
分配至法定儲備	—	—	1,493	—	—	(1,344)	—	149	(149)	—
股份補償	—	—	—	14,082	—	—	—	14,082	—	14,082
與權益持有人之總交易	—	—	1,493	14,082	—	(1,344)	—	14,231	(149)	14,08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789,448	4,313,856	6,911	80,721	(343,454)	(2,739,922)	462,461	2,570,021	41,780	2,611,801

附註：法定儲備乃指一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及規例就開採礦產而計提之儲備基金。

第 12 至 38 頁之附註為此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之整體部份。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及經重列) (附註3(a)及7)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持續經營業務	(69,675)	(105,433)
已終止經營業務	7,067	11,797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62,608)	(93,636)
<b>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b>		
持續經營業務		
— 已收利息	3,139	6,35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25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710)	(2,013)
— 添置採礦資產	(141)	—
— 投資於一間合營公司	(4,405)	(5,891)
已終止經營業務	(1,804)	(7,014)
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4,696)	(8,56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及經重列) (附註3(a)及7)
<b>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b>		
持續經營業務		
— 發行定息債券之所得款項	31,200	156,000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33,514)
已終止經營業務	(6,158)	(3,603)
來自融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25,042	118,88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42,262)	16,687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2,994	333,252
匯率變動之影響	4,157	3,889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4,889	353,828
減：已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106)	—
	203,783	353,828

第 12 至 38 頁之附註為此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之整體部份。

## 1 一般資料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主要從事於澳洲收購、勘探及開發礦產項目；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開採、加工及銷售銅精礦及其他礦產等礦產資源。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及澳洲證券交易所 (「澳洲交易所」) 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除另有指明外，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千港元 (「千港元」) 呈列。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批准刊發。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尚未經審核。

### 重要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於 Perryville Group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 (「Perryville 集團」) 之全部股權及應付本公司貸款，代價為 45,000,000 港元 (「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完成，Perryville Group Limited 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 7。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本集團亦與綠春鑫泰礦業有限公司 (「綠春」) 少數股東訂立一系列協議，以收購綠春之餘下 10% 股權，代價為 45,000,000 港元 (「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完成。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向本公司主要股東遠航集團有限公司 (「遠航」) 發行本金額為 31,200,000 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到期且年利率為 10% 之定息債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 19。

\* 僅供識別



## 2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遵照國際會計準則(「IAS」)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該財務報表乃遵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s」)編製。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用於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為62,608,000港元。根據董事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預測(經計及本集團預期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可用財務資源以及近期股份認購事項)進行之審閱，本集團預期會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未來營運資金要求及於未來十二個月有需要時應付其財務承擔。因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屬適當。

##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有關會計政策載述於該等年度財務報表內。

中期所得稅按預期總年度損益所適用之稅率累計。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管理層在應用於本集團會計政策上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不確定性之估計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惟釐定所得稅撥備所需之估計變動除外。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生效之新準則。

- IFRS 第 10 號「綜合財務報表」取代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 IAS 第 27 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以及詮釋委員會 – 第 12 號「綜合 – 特殊目的實體」之規定。該準則引入單一控制模式，透過著重該實體是否有權控制對被投資公司、承擔或享有來自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之可變回報風險或權利，以及能否運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金額以釐定被投資公司應否予以綜合入賬。

由於採納 IFRS 第 10 號，本集團已變更其就釐定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之會計政策。該採納並無改變本集團就其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參與其他實體業務所達成之任何控制權結論。

- IFRS 第 11 號「合營安排」取代 IAS 第 31 號「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及詮釋委員會 – 第 13 號「共同控制實體 – 合營方提供之非金融出資」。

根據 IFRS 第 11 號，於合營安排之投資乃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營公司，視乎各投資者於合營安排之合約權利及義務而非其法定形式。與 IAS 第 31 號不同，該準則不再允許使用「比例綜合法」將合營公司入賬。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前，根據本集團之前會計政策，本集團之合營安排乃按共同控制實體評估，並使用比例綜合法入賬。根據其中一項此等安排之事實及情況，本集團獲評估為對有關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因此，其中一項合營安排獲分類為合營公司。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根據IFRS第11號之規定，有關合營公司之入賬政策現已改為權益會計法。會計政策之變動已獲追溯應用，因此，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之損益表確認調整。本集團已確認其於最早呈列期初之投資於一間合營公司為先前按比例綜合入賬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總值，包括任何自收購該投資產生之商譽。此金額被視作本集團應用權益會計法之投資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成本。

採納此新訂準則之影響如下：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b>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b>	
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	(166)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	(1,378)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	(753)
—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增加	1,276
負債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費用減少	(1,021)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b>對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影響</b>	
勘探及重估開支減少	(8,488)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之虧損增加	8,488
<b>對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影響</b>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減少	7,692
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增加	(5,82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變動之增加淨額	1,869

對其他全面收益表並無造成影響，對每股盈利之影響亦不重大。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b)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但與本集團無關之現有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

以下新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生效。採納此等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IAS 第 19 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IAS 第 27 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IAS 第 28 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IFRS 第 7 號(修訂本)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IFRS 第 12 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IFRS 第 13 號	公允值計量

### (c) 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新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本

		於以下日期或 以後開始之 年度期間生效
IAS 第 19 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IAS 第 32 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IAS 第 36 號(修訂本)	資產減值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IAS 第 39 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IFRS 第 7 號及 IFRS 第 9 號(修訂本)	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將予釐定
IFRS 第 9 號	金融工具	將予釐定
IFRS 第 10 號、IFRS 第 12 號 及 IAS 第 27 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修訂本)	投資實體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準則委員會 — 詮釋第 21 號	徵費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以上新訂／經修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之影響，尚未確定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 4 財務風險管理

###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商品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以及年度財務報表規定之披露事項，並應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起，風險管理或任何風險管理政策概無變動。

###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並將其維持於管理層視為足夠之水平，以為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本集團一般以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及股本配售應付其短期資金所需。本集團可實現其 Marilana 鐵礦石項目發展進度全賴及時取得合適資金。

期內，本集團向現有股東發行定息債券 31,200,000 港元，其後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贖回（附註 29），本公司亦宣佈出售其已呈報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運輸服務業務（附註 7）。此導致運輸服務應佔之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負債呈報於已終止經營業務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中。

除上述者外，年內營運資金架構並無重大變動。流動比率為 1.19 倍，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為 1.42 倍。

##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該表乃根據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及根據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少於1年 按要求 千港元	1-2年 千港元	2-5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年結日之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	—	5,791	—	—	5,791	5,791
其他應付賬款	—	55,887	—	—	55,887	55,887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	2,023	26,155	—	28,178	28,178
定息債券	10.00	34,465	—	—	34,465	31,627
		98,166	26,155	—	124,321	121,483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	—	14,161	—	—	14,161	14,161
其他應付賬款	—	50,204	—	—	50,204	50,204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	3,800	25,846	—	29,646	29,646
銀行借貸 — 浮息	—	10,781	—	—	10,781	10,781
融資租賃責任	2.77	7,378	5,562	2,332	15,272	14,435
		86,324	31,408	2,332	120,064	119,227

### (c) 公允值估計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金融資產及負債及按公允值計量。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賬款、按金、應收一名有關連人士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有關連人士及非控股股東權益款項)因到期期限短，故其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 5 收益

收益乃來自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銷售礦產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本集團之期內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銅精礦	29,077	32,299

## 6 分類資料

營業分類乃按向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業分類之表現)提供內部報告一致之形式報告。

本集團之可呈報營業分類修訂如下：

- 澳洲礦產項目 — 在西澳勘探、評估、開發及收購礦產項目
- 中國之採礦業務 — 在中國開採、加工及銷售銅精礦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運輸服務 — 在香港及中國提供豪華轎車租車服務及在香港提供機場穿梭巴士服務  
(附註7)

其他主要涉及向投資控股公司提供企業服務。該等活動並無計入可呈報業務分類，呈列之目的為與本集團全面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所計及之總數對賬。

## 6 分類資料(續)

以下為本集團於回顧期間按業務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中國	澳洲	其他	小計	運輸服務	總計
	採礦業務	礦產項目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來自外界客戶之分類收益	29,077	—	—	29,077	58,935	88,012
分類業績	(16,611)	(53,362)	(33,207)	(103,180)	1,690	(101,490)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虧損				(3,900)	—	(3,900)
融資成本				(427)	(456)	(883)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07,507)	1,234	(106,273)
其他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88)	(400)	(378)	(3,466)	(7,312)	(10,778)
採礦資產攤銷	(8,326)	—	—	(8,326)	—	(8,326)
融資成本	—	—	(427)	(427)	(456)	(883)
所得稅開支	—	—	—	—	(656)	(656)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及經重列)						
來自外界客戶之分類收益	32,299	—	—	32,299	54,529	86,828
分類業績	(25,119)	(60,147)	(33,664)	(118,930)	(1,081)	(120,011)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虧損				(8,488)	—	(8,488)
融資成本				(14,101)	(752)	(14,853)
除所得稅前虧損				(141,519)	(1,833)	(143,352)
其他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89)	(487)	(376)	(3,352)	(8,631)	(11,983)
無形資產攤銷	—	—	—	—	(360)	(360)
採礦資產攤銷	(14,851)	—	—	(14,851)	—	(14,851)
融資成本	—	—	(14,101)	(14,101)	(752)	(14,853)
所得稅開支	—	—	—	—	(598)	(598)

期內，來自中國採礦業務之單一客戶收益為29,07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32,299,000港元)。



## 6 分類資料(續)

以下為本集團於各自之結算日按業務分類劃分之資產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中國 採礦業務 千港元	澳洲 礦產項目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運輸服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分類資產	563,886	3,039,713	75,988	3,679,587	84,955	3,764,542
資產總值				3,679,587		3,764,542
分類資產總值包括：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358	347	5	1,710	2,486	4,196
添置採礦資產	—	141	—	141	—	141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及重列)						
分類資產	567,372	3,171,115	69,227	3,807,714	88,648	3,896,362
資產總值				3,807,714		3,896,362
分類資產總值包括：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992	676	98	3,766	8,487	12,253
添置採礦資產	—	7,305	—	7,305	—	7,305

## 7 分類為持作出售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出售組別

### (a)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Perryville Group Limited（「Perryville」）董事梁志仁先生（「梁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梁先生出售於Perryville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Perryville集團」）之全部股權及應付本公司貸款，代價為45,000,000港元（「出售事項」）。Perryville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豪華轎車及機場穿梭巴士運輸服務（指運輸服務之可呈報分類）。

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完成，本公司不再於Perryville集團擁有任何控制權及股權。

根據IFRS第5號「持作出售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非流動資產」，Perryville集團之業績於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將已終止經營業務與持續經營業務作出區分。可比較數字乃經重列。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8,935	54,529
開支	(57,701)	(56,362)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234	(1,833)
所得稅開支	(656)	(59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總收益／（虧損）	578	(2,431)
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總收益／（虧損）：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78	(2,431)



## 7 出售集團分類為持作出售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出售組別(續)

### (b) 出售組別之資產及負債

有關Perryville集團之資產及負債、運輸服務分類已於建議出售事項後呈列為持作出售。

Perryville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於分類為持作出售當日按賬面值與公允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之較低者計量。

出售組別之資產及負債之主要類別如下：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252
應收賬款	26,085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4,51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108
<b>出售組別之資產總值</b>	<b>84,955</b>
<b>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有關之負債</b>	
應付賬款	(7,055)
其他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費用	(11,105)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98)
銀行借貸	(6,460)
融資租賃責任	(13,054)
遞延所得稅負債	(2,808)
撥備	(1,118)
<b>出售組別之負債總額</b>	<b>(41,698)</b>
<b>出售組別之資產淨值</b>	<b>43,257</b>

## 8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採礦資產攤銷(計入直接成本)	8,326	14,851
存貨成本	6,776	11,67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66	3,352
顧問之權益結算股份補償	520	87
辦公室物業經營租賃之租金	5,694	6,580
員工成本	58,146	64,777

員工成本包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工資、薪金及福利	36,008	43,665
董事酬金(包括股份補償)	11,626	13,18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19	2,043
僱員之股份補償	8,793	5,881
	58,146	64,777



## 9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銀行存款之利息	3,139	6,358
政府補助(附註)	—	6,724
其他	281	15
	3,420	13,097

附註：

政府補助指由澳洲聯邦政府就於澳洲進行之研發活動而提供之鼓勵研發稅收抵免。

## 10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7	56

## 11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	8,870
定息債券之利息	427	5,231
	427	14,101

## 12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期內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二年：無)。

由於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於中國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二年：無)。

由於本公司於澳洲成立之附屬公司期內並無於澳洲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澳洲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二年：無)。

## 13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透過調整流通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以假設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獲轉換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及經重列) (附註3(e)及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千港元)		
— 持續經營業務	(105,846)	(139,007)
— 已終止經營業務	578	(2,431)
	(105,268)	(141,438)
有關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千港元)	—	8,87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持續經營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經調整虧損(千港元)	(105,268)	(132,568)
持續經營業務之經調整虧損	(105,846)	(130,137)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經調整溢利／(虧損)	578	(2,431)
<b>股份數目</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7,894,482	7,215,296



### 13 每股盈利／(虧損)(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及經重列) (附註3(a)及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 持續經營業務	(1.34)	(1.93)
— 已終止經營業務	0.01	(0.03)
	(1.33)	(1.96)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港仙)		
— 持續經營業務	(1.34)	(1.93)
— 已終止經營業務	0.01	(0.03)
	(1.33)	(1.96)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因為假設於該等期間轉換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具有反攤薄作用。

14 採礦資產

	於中國之 採礦權 千港元	於澳洲之 採礦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757,014	3,326,426	4,083,440
期內攤銷	(13,505)	—	(13,505)
匯兌差額	4,151	52,033	56,18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未經審核)	747,660	3,378,459	4,126,119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b>510,171</b>	<b>2,984,261</b>	<b>3,494,432</b>
添置	—	141	141
期內攤銷	(7,850)	—	(7,850)
匯兌差額	6,066	(85,490)	(79,42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未經審核)	<b>508,387</b>	<b>2,898,912</b>	<b>3,407,299</b>

於中國之採礦權

於中國之採礦權指於雲南省綠春縣紅河州大馬尖山進行採礦活動之權利。該礦場位於中國，而本集團並無其正式業權。雲南國土資源局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向綠春發出採礦權證。採礦權證於二零零七年續期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止，為期五年。雲南國土資源局已批准綠春延長現有採礦權證三個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及延長臨時採礦權證一年(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到期)。

經參考綠春接獲之獨立法律意見，綠春於其採礦權證到期時將採礦權證續期並無法律障礙，惟須待履行若干法定申報要求後，方可發出。

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可繼續以最低費用將採礦權及各採礦附屬公司之營業執照續期。

於中國之採礦權按證實及概略礦產儲量為7,554,000噸，並假設本集團日後可將採礦權續期直至所有證實及概略儲量已被開採為止，採用生產單位法攤銷。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評估及確認無減值指標。

於澳洲之採礦資產

於澳洲之採礦資產指本集團於澳洲收購之採礦及勘探項目(包括Marillana鐵礦石項目)之賬面值。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跡象顯示採礦資產減值。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購入成本為1,710,000港元之資產(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013,000港元，經重列)。

## 16 應收賬款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	21,907
減：呆賬撥備	—	(537)
應收賬款，淨額	—	21,370

本集團給予其運輸服務之客戶介乎60日至90日之信貸期。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檢討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批准其信貸限額。給予客戶之信貸限額定期進行檢討。

於各結算日按發單日期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 — 30日	—	8,517
31 — 60日	—	6,611
61 — 90日	—	3,195
90日以上	—	3,584
	—	21,907

附註：

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結餘已分類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附註7)。

## 17 應付賬款

於各結算日按發單日期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 — 30日	4,279	7,431
31 — 60日	—	1,977
61 — 90日	—	1,919
90日以上	1,512	2,834
	<b>5,791</b>	<b>14,161</b>

附註：

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結餘已分類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負債(附註7)。

## 18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7,894,482</b>	<b>789,448</b>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15,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2澳元)已於澳洲交易所掛牌及上市。



## 19 定息債券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本金額(附註)	31,200	—
累計利息(附註11)	427	—
	31,627	—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已向本公司主要股東遠航集團有限公司(「遠航」)發行本金額為31,2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到期之定息債券。利息須於贖回日期支付，年利率為未償還本金額之10%，由債券發行日期起每日累計。上述定息債券其後已於結算日後獲全數贖回(附註29)。

## 20 購股權計劃

###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由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取代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屆滿之舊購股權計劃，主要目的是就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或報酬。購股權計劃於其採納日期後十年期間有效。在舊購股權計劃屆滿前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根據其規則行使。

授出購股權所相應獲得之僱員服務及顧問服務公允值確認為開支，並於歸屬期間對僱員股份補償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各報告期末，本公司修訂其對預期歸屬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修訂原來估計數字之影響(如有)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 20 購股權計劃(續)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續)

特定購股權類別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行使價(港元)
2010A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	3,750,000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	1.164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	1,875,000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	1.164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	1,875,000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	1.164
2010B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	27,000,000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	1.240
2011B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600,00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0.72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600,000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0.72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2,200,00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0.72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即時	2,000,0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0.720
2012A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5,000,000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0.720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5,000,000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0.720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39,000,000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0.720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即時	29,000,000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0.720
2013A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	88,100,000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	0.717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	88,100,000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	0.967
2013B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3,750,000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0.717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3,750,000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0.967
2013C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	76,600,000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0.717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76,600,000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0.967

## 20 購股權計劃(續)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續)

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之變動如下：

	購股權類別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失效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陸健	2010C	39,000,000	—	(39,000,000)	—
	2012A	50,000,000	—	—	50,000,000
陳錦坤	2010A	1,500,000	—	—	1,500,000
	2012A	5,000,000	—	—	5,000,000
	2013C	7,200,000	—	—	7,200,000
劉國權	2010A	1,000,000	—	—	1,000,000
	2012A	1,000,000	—	—	1,000,000
	2013C	1,500,000	—	—	1,500,000
Uwe Henke Von Parpart	2010A	1,000,000	—	—	1,000,000
	2012A	1,000,000	—	—	1,000,000
	2013C	1,500,000	—	—	1,500,000
葉國祥	2010A	1,000,000	—	—	1,000,000
	2012A	1,000,000	—	—	1,000,000
	2013C	1,500,000	—	—	1,500,000
桂四海	2013C	70,000,000	—	—	70,000,000
劉珍貴	2013C	30,000,000	—	—	30,000,000
Warren Talbot Beckwith	2013C	20,000,000	—	—	20,000,000
Ross Stewart Norgard	2013C	1,500,000	—	—	1,500,000
David Michael Spratt	2013C	1,500,000	—	(1,500,000)	—
小計		236,200,000	—	(40,500,000)	195,700,000
僱員	2011B	5,400,000	—	—	5,400,000
	2013A	176,200,000	—	—	176,200,000
	2013B	7,500,000	—	—	7,500,000
	2013C	15,000,000	—	—	15,000,000
小計		204,100,000	—	—	204,100,000
顧問	2010A	3,000,000	—	—	3,000,000
	2010B*	27,000,000	—	—	27,000,000
	2012A	20,000,000	—	—	20,000,000
	2013C	5,000,000	—	—	5,000,000
		55,000,000	—	—	55,000,000
總計		495,300,000	—	(40,500,000)	454,800,000

附註：

- \* 於授予顧問之27,000,000份購股權中，合共13,500,000份購股權屬Warren Talbot Beckwith先生所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eckwith先生合共擁有33,5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

## 20 購股權計劃(續)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續)

獨立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模式計算2010A、2010B、2010C、2011B、2012A、2013A、2013B及2013C購股權之公允值。該模式所用輸入數據如下：

	2010A	2010B	2010C	2011B	2012A	2013A	2013B	2013C
行使價	1.164港元	1.24港元	2.00港元	0.72港元	0.72港元	0.717港元 — 0.967港元	0.717港元 — 0.967港元	0.717港元 — 0.967港元
波幅	83%	82%	55%	55%	49%	57%	56%	56%
預計購股權年期	4年	4年	3年	4年	4年	3年	3年	3年
年度無風險利率	1.46%	1.502%	0.570%	0.649%	0.396%	0.170%	0.273%	0.247%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0%	0%	0%	0%	0%	0%	0%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就其授出之購股權確認14,082,000港元為支出。

## 21 銀行借貸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	—	—
銀行借貸，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	10,781
浮動利率	—	1.96% to 3.5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就Perryville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75,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75,200,000港元)向一家銀行提供擔保。Perryville集團已提取該等融資之6,46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10,781,000港元)。該銀行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全數解除上述公司之融資擔保。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銀行借貸已分類為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負債(附註7)。



## 22 遞延所得稅

以下為於本期間及上期間本集團確認之主要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無形資產	於澳洲 之採礦資產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3,090)	(593)	(997,952)	(1,001,635)
計入期內綜合收益表	7	121	—	128
匯兌差額	—	—	(15,589)	(15,58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3,083)	(472)	(1,013,541)	(1,017,096)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b>(2,975)</b>	—	<b>(893,087)</b>	<b>(896,062)</b>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負債(附註7)	<b>2,975</b>	—	—	<b>2,975</b>
匯兌差額	—	—	<b>25,583</b>	<b>25,583</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	—	<b>(867,504)</b>	<b>(867,504)</b>

## 23 或然項目

### 原住民土地權申請

原住民已在該地區，包括布萊克萬控制之公司所擁有的礦區，提出原住民土地權之申請，該其控制之公司未能釐定該項目前景成功與否或其原住民土地權申請是否成立，以及在此情況下，該等申請會否對其或其項目構成重大或有關程度的影響。

## 24 財務擔保

期內，本公司就一間銀行授予Perryville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向該銀行作出公司擔保。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附屬公司已提取該等融資當中之6,46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10,781,000港元)及本公司之擔保最高責任為75,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75,200,000港元)。

該銀行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全數解除上述公司擔保。

## 25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erryville 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已將其賬面值約 3,565,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5,166,000 港元)之汽車抵押，作為授予 Perryville 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erryville 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融資租賃安排出租賬面值約 18,156,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18,278,000 港元)之若干汽車。倘欠繳租賃負債，則租賃汽車之權利會歸還出租人。

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於 Perryville 集團擁有任何股權。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並無餘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與其銀行訂立安排，以向其出租人及澳洲之礦業和石油部提供擔保。該等安排由 159,000 澳元(相等於約 1,097,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444,000 澳元，相等於約 3,145,000 港元)定期存款支持亦被視作受限制現金並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26 合營安排

本集團於合營安排之權益之詳情如下：

名稱	於分佔輸出中持有之權益	主要業務
North West Infrastructure (附註 a)	37%	港口及相關基礎設施
Irwin-Coglia 合營公司(附註 b)	40%	鎳勘探

附註：

(a) North West Infrastructure Pty Ltd 為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的公司，代表西北鐵礦石聯盟(「NWIOA」)成員尋求發展港口及相關基礎設施。誠如附註 3(a) 所披露，其根據 IFRS 第 11 號獲分類為合營公司。

(b) Irwin-Coglia 為一間未註冊成立之合營安排，目的為於澳洲進行勘探活動及持有礦產項目權益。



## 27 有關連人士之披露

### (a) 主要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披露外，本集團於期內有以下有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付一間有關連公司之行政開支(附註)	192	180

附註：

行政開支乃就向本集團提供之行政服務而支付予一間陸健先生擁有實際權益之公司，並按有關方協定之每月費用收取。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有關連人士交易乃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按本集團及相關有關連人士相互協定之公平市場條款進行。

### (b) 有關連人士結餘

計入作為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之應收／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之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則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

### (c)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及經重列)
短期僱員福利	17,116	16,366
離職後福利	599	496
終止福利	—	105
股份支付補償	5,307	9,076
	23,022	26,043

## 28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 29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本公司已與兩名主要股東中國國銀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國銀」)及遠航訂立股份認購協議，分別按總代價78,000,000港元及117,000,000港元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40港元。

根據與遠航之股份認購協議，股份認購事項之部份代價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透過全數贖回定息債券(附註19)而有所抵銷。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合共195,000,000股及292,500,000股普通股已分別發行予中國國銀及遠航。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出售事項已完成，而本公司不再對Perryville集團擁有任何控制權及股權。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綠春少數股東就以代價45,000,000港元收購綠春餘下10%股權訂立一系列協議。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完成，本集團其後擁有綠春之全部權益。



## 致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4至38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 業務回顧及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持續經營業務之綜合收益減少9.9%至約29,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2,300,000港元)。收益減少反映平均已變現價格下降。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由於對全球經濟增長及商品之長遠可持續需求之憂慮持續，商品市場仍然波動。運輸服務業務於期內獲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帶來收益約58,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4,500,000港元)。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約為578,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2,611,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2,756,50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203,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253,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105,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41,400,000港元)。該變動乃由於電力供應設備升級完成後大馬尖山礦場之營運業績有所改善、澳洲業務之礦場項目研究開支減少，以及轉換可換股債券導致減少融資成本所致。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宣佈其擬出售運輸業務。本公司重新定位為全球知名之中檔礦業資源公司，其集中澳洲及中國之採礦業務不但可傳達清晰之企業形象，長遠上更對本集團之整體財務表現有利。

期內每股基本虧損為1.33港仙(二零一二年：1.96港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用於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為62,600,000港元。本公司於發行日期向遠航發行未行使金額為4,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1,200,000港元)之無抵押債券(「該債券」)。該債券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發行，以集資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該債券為無抵押，以年利率10%計息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到期。

## 公司回顧

### 終止經營業務 — 出售Perryville集團

運輸服務行內競爭激烈及本集團日益專注於採礦業務，致使本集團選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與Perryville集團之一名董事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運輸服務業務之全部股權。出售Perryville集團之股東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通過。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出售運輸服務業務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完成，本集團不再於Perryville集團擁有任何股權及控制權，而本集團亦獲解除任何有關Perryville集團之所有質押及擔保。

### 收購綠春鑫泰之餘下10%股權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董事會亦宣佈，俊年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張麗女士(即綠春鑫泰礦業有限公司之餘下10%股權之擁有人，其擁有本集團大馬尖山礦場)訂立權益轉讓契據。一系列就最終獲得大馬尖山礦場之全部控制權之協議已獲訂立。董事預期



大馬尖山礦場之銅產量於未來幾年將會有所增加，長遠上有助改善本集團之盈利前景。上述收購綠春之10%股權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完成。

### 執行董事調任

為加強本集團之行政職能，於中期期間，Warren Talbot Beckwith先生(自二零一二年起出任非執行董事)已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同日，Beckwith先生亦獲委任為董事會之執行委員會成員。

## 礦產項目

### 鐵礦石業務 — 西澳

此業務分類包括擁有100%之Marillana鐵礦石項目、Ophthalmia鐵礦石項目及其他地區性勘探。

期內，本集團應佔此分類之除所得稅開支前經營虧損淨額為53,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0,100,000港元，經重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有關礦產勘探之總開支為42,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6,300,000港元，經重列)。

### Marillana 鐵礦石項目

擁有100%之Marillana鐵礦石項目(Marillana或該項目)為布萊克萬位於西澳皮爾巴拉地區內Hamersley鐵礦區之旗艦項目，位於Newman鎮西北面約100公里。該項目位於採礦租約M47/1414及勘探許可證E47/1408之範圍內。該項目範圍涵蓋96平方公里，圍繞Hamersley山脈，山脈上層之切割布萊克萬含鐵構造內已形成大範圍之淺層鐵成礦。

最終交付Marillana鐵礦石項目之第一期商業生產取決於落實、撥付資金及開發合適鐵路及碼頭基礎設施。

一旦編定基礎設施之時間表，本公司將提供交付項目之時間指引。

### 鐵路及港口基礎設施

實現本集團極具潛力之鐵礦石礦產項目價值之關鍵，在於取得鐵路及港口基礎設施方案及資金。

本集團繼續積極尋求多種基礎設施方案。

### 鐵路使用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布萊克萬根據二零零零年西澳鐵路(使用)守則(「守則」)第8(1)條提交Fortescue Metals Group(「FMG」)之附屬公司The Pilbara Infrastructure Pty Ltd(「TPI」)所屬鐵路之軌面以下基礎設施部份使用建議。透過此申請程序，布萊克萬正尋求與TPI磋商使用權條款，包括將由西澳經濟監管局(「ERA」)釐定之費用下限及上限。

所尋求之使用權是TPI鐵路主線範圍，起點是TPI主線上約219公里點(布萊克萬將由該點起建設鐵路支線連接其Marillana鐵礦石項目)，終點是TPI主線上接近黑德蘭港約23公里點(布萊克萬將由該點起建設鐵路支線連接黑德蘭港之擬建North West Infrastructure(「NWI」)設施)之TPI鐵路基礎設施。

布萊克萬現正申請使用權，讓其可從 Marillana 每年最多運輸 20 Mtpa 赤鐵礦石至黑德蘭港，為期 20 年，而 NWI 擁有每年從黑德蘭港內港 South West Creek 出口 50 Mtpa 鐵礦石之卸載配額。該協議並無申請使用 TPI 之軌面以上服務，因為運輸服務將由經驗豐富之運輸公司提供。布萊克萬建議促使建設所需支線及相關基礎設施以將 Marillana 連接 TPI 鐵路，並將其與黑德蘭港之擬建 NWI 設施(包括位於黑德蘭港 South West Creek 之卸貨、堆存及裝船設施)連接。

期內，兩項重大里程碑經已達成。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ERA 駁回 TPI 宣稱提供使用鐵路將妨礙其他實體使用該基礎設施，並已授出其批准，准許進行有關布萊克萬向 TPI 提交之使用建議磋商。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ERA 已公佈其對布萊克萬使用建議適用之費用下限及上限之最後決定。其費用下限設定為 84,742,039 澳元，費用上限為 316,901,814 澳元。以 ERA 費用下限及上限除以假設鐵路總容量(即 155 Mtpa)費用下限將相等於 0.55 澳元／噸，費用上限將相等於 2.04 澳元／噸。使用價格將於此範圍作進一步協商。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TPI 於西澳最高法院展開訴訟，就 ERA 所釐定之 TPI 鐵路費用下限及上限、ERA 根據第 10 條作出批准就布萊克萬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向 TPI 提交之使用建議進行磋商之決定，以及布萊克萬使用建議之效力作出爭論。

於該等事宜之首次指示聆訊後，法官作出頒令，要求各方提交抗辯書、反申索書及立場書，其後決定 TPI 應能為其案件舉證，並命令布萊克萬透露相關文件。

布萊克萬正積極就兩項訴訟中提出之該等事宜抗辯，同時繼續推進提交文件之準備工作，以滿足 TPI 根據守則對布萊克萬之管理及財政能力(第 14 條)及現有容量(第 15 條)之要求。作為該程序之一部份，布萊克萬向西澳最高法院遞交申請以尋求強制性禁令，並尋求頒令要求 TPI 妥為遵守其根據守則於「要求資料」程序下之法定義務，以提供有關鐵路運行時間之原本數據。

下次聆訊排期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



## 東皮爾巴拉獨立鐵路

### Aurizon

期內，布萊克萬訂立具約束力之關係協議，以委任Aurizon為本公司Marillana及Ophthalmia項目提供長期承運及港口方案。

關係協議將支持Aurizon、布萊克萬及Atlas先前就發展擬建東皮爾巴拉獨立鐵路及其位於黑德蘭港之擬建NWI港口設施整合而進行之研究。此外，關係協議將補充支持向TPI提交之鐵路使用建議及布萊克萬與天津港(集團)有限公司所簽訂之合作意向書。

儘管與Aurizon及Atlas訂立之三方聯盟研究協議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屆滿，惟Aurizon繼續考慮進一步整合鐵路研究擬建NWI港口設施。布萊克萬全力支持Aurizon有關綜合鐵路及港口方案之框架。

### Flinders

期內，布萊克萬宣佈其已與Flinders Mines Limited簽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其各自位於西澳東皮爾巴拉地區之鐵礦石項目發展。

諒解備忘錄扼要說明訂約方將合作作出產量併合安排之條款，產量安排將涵蓋各公司項目之鐵礦石產量，並可能包括基礎設施及運輸方

案。雙方產量之潛在併合安排將提供鐵礦石噸數能達到鐵路經濟可行性之指標性數量，從而提升Pilbara新興鐵礦商共享基礎設施之可行性。

### 港口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西澳州政府與黑德蘭港口港務局(PHPA)分配50 Mtpa鐵礦石出口產能予North West Infrastructure (NWI)，該出口產能將於黑德蘭港之擬建South West Creek泊位SW3及SW4使用。NWI為布萊克萬、Atlas及FerrAus Pty Ltd註冊成立之合營公司，NWI現正進行此兩個新泊位之開發。

NWI已繼續致力促進與黑德蘭港口管理局按商業條款訂立黑德蘭港租約及協議，監管黑德蘭港內擬建NWI港口設施之發展。為此，NWI已與一名主要顧問合作制訂融資計劃以便向PHPA及州政府呈報，以支持促進按商業條款訂立PHPA租約及協議。

### 採礦及冶煉

期內，已從具代表性之Marillana產物樣品在北京中國鋼研進行之燒結試驗取得結果。該等結果確定燒結利用系數及燒結能耗等方面之表現均有所改善，且並無伴隨重大有害影響。

此外，已就Marillana粉礦<sup>®</sup>與皮爾巴拉混合粉礦之「使用價值」(使用價值)進行比較工作。使用價值乃採用造鐵適用之馬克思使用價值模型獨立估計，該計算顯示，在目前市況下，Marillana粉礦<sup>®</sup>將會與皮爾巴拉混合粉礦之單位價格相同或較皮爾巴拉混合粉礦之單位價格有少量折讓，以中國內陸工廠及沿海氧化鋁限制精煉廠為主。

## Ophthalmia鐵礦石項目

Ophthalmia項目位於西澳東皮爾巴拉地區內之Newman鎮北面，是除Marillana 旗艦項目外，本公司最重要之鐵礦石項目。自二零一一年八月發現鐵礦石起，布萊克萬已呈報控制及推斷礦產資源量合共290 Mt，來自位於Ophthalmia之三個獨立地區／礦床，即Sirius、Coondiner及Kalgan Creek(圖1及表1)。

期內，於Ophthalmia展開反循環(RC)鑽探計劃經已完成，主要為於Sirius礦床之加密鑽探計劃，以將現有推斷礦產資源量提升至控制類別，以及於Kalgan Creek及Coondiner進行部份有限度之勘探鑽孔測試目標。

RC計劃包括鑽孔達207個，累計16,844米，其中177個鑽孔於Sirius鑽探，總長14,840米、17個鑽孔於Coondiner鑽探，總長1,223米，以及13個鑽孔於Kalgan Creek鑽探，總長781米。預期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會繼續對Sirius進行資源升級之工作。<sup>1</sup>

除RC鑽探外，亦於十二月對Sirius完成短期金剛石鑽探(HQ及PQ孔徑)計劃，包括8個鑽孔，總長439米。鑽探乃為提供冶金大樣、岩土工程技術及結構性數據以及雙孔分析數據而進行。

另外，於Coondiner，主要於Pallas礦床現有礦產資源邊界附近還進行了少量加密及擴邊鑽探。大部份鑽探地段均獲得顯著礦體切穿點，其中以分別位於現有礦產資源邊界東南面200米及400米處之鑽孔CNRC0216(見礦厚度為121米，鐵品位達59.5%)及CNRC0222(見礦厚度為86米，鐵品位達59.4%)獲之鑽探結果為最佳。

於Kalgan Creek，已鑽探數個RC鑽孔以進一步界定該礦區東面之已識別鑽探靶區。KRC0115鑽孔(見礦厚度為38米，鐵品位達60.50%)獲得顯著礦體切穿點。

<sup>1\*</sup> 對Sirius及Coondiner之勘探結果已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之澳洲交易所公告中呈報。布萊克萬並不知悉任何新資料或重大影響該報告所載資料之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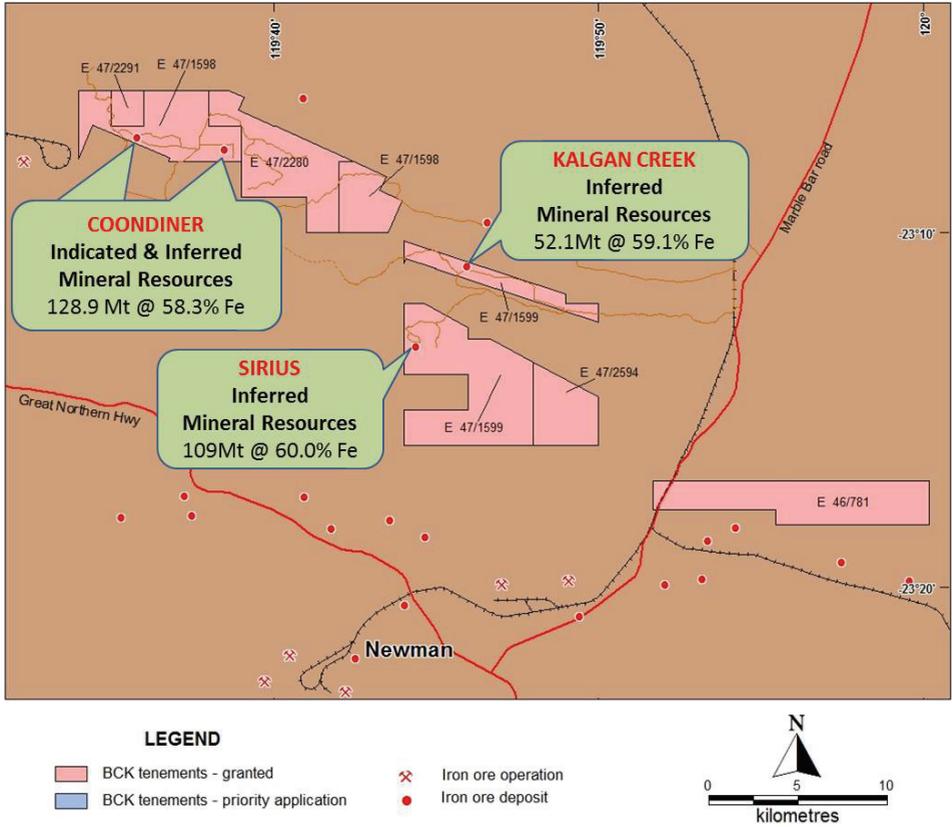


圖 1 : Ophthalmia 礦床及遠景區之位置

表 1： Ophthalmia DSO 礦產資源量概要

礦床	類別	噸數 (Mt)	Fe (%)	CaFe* (%)	SiO <sub>2</sub> (%)	Al <sub>2</sub> O <sub>3</sub> (%)	硫 (%)	磷 (%)	燒失量 (%)
Kalgan Creek	控制	12.5	59.3	62.6	4.02	4.79	0.007	0.20	5.41
	推斷	39.7	59.1	62.5	4.57	4.55	0.005	0.17	5.56
	小計	<b>52.1</b>	<b>59.1</b>	<b>62.6</b>	<b>4.41</b>	<b>4.60</b>	<b>0.006</b>	<b>0.18</b>	<b>5.52</b>
Coondiner (Pallas 及 Castor)	控制	82.5	58.1	61.7	5.61	4.48	0.008	0.17	5.76
	推斷	46.4	58.7	62.1	5.37	4.40	0.006	0.18	5.44
	小計	<b>128.9</b>	<b>58.3</b>	<b>61.8</b>	<b>5.52</b>	<b>4.45</b>	<b>0.008</b>	<b>0.17</b>	<b>5.64</b>
Sirius	推斷	109.0	60.0	63.3	4.57	3.78	0.009	0.18	5.16
<b>總計(DSO) — Ophthalmia</b>		<b>290.0</b>	<b>59.1</b>	<b>62.5</b>	<b>4.97</b>	<b>4.23</b>	<b>0.008</b>	<b>0.17</b>	<b>5.44</b>

\* CaFe 指煅燒 Fe，乃布萊克萬採用  $CaFe = Fe\% / ((100 - LOI) / 100)$  之公式計算

\*\* 因進行約整，噸數相加後可能與總噸數略有出入

## 合資格人士聲明

本報告上文勘探一節內有關 Marillana 及 Ophthalmia 之礦產資源量之信息是根據 J Farrell 先生及張阿寧先生編製之資料為基礎。

J Farrell 先生為澳亞採礦和冶金學會特許專業人員及會員，也是 Golder Associates Pty Ltd 之全職僱員。此礦產資源估量是 Farrell 先生根據布萊克萬所提供數據和地質分析得出。就此處有關的礦物類型和礦藏種類，Farrell 先生持有足夠的相關經驗，亦具有足夠經驗來進行此項工作，可滿足《澳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和礦石儲存報告準則》二零零四年版本所定義之合資格人士之要求。Farrell 先生同意按此處之

形式和內容，將以其資料為基礎之事項納入本報告內。

張阿寧先生為澳亞採礦和冶金學會會員，亦是 Brockman Mining Australia Pty Ltd 之全職僱員。張先生提供了地質分析及鑽探數據，用於估計 Marillana 及 Ophthalmia 之礦產資源量。就此處有關的礦物類型和礦藏種類，張先生持有足夠的相關經驗，亦具有足夠經驗來進行此項工作，可滿足《澳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和礦石儲存報告準則》二零零四年版本所定義之合資格人士之要求。張先生同意按此處之形式和內容，將以其資料為基礎之事項納入本報告內。



## 採礦業務

### 銅礦 — 中國雲南

本公司之銅礦業務乃透過本公司擁有 90% 之附屬公司綠春(大馬尖山礦場之擁有人及經營公司)進行。

於中期期間，於電力供應設備升級完成後錄得穩定礦石加工量。本分類錄得之收益輕微減少

主要由於銅價下跌所致。

財政期間之生產及營運業績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已加工銅礦	112,585 噸	150,576 噸
銅精礦產量	618 金屬(噸)	649 金屬(噸)
銅精礦銷量	644 金屬(噸)	640 金屬(噸)
每金屬(噸)平均售價(未計增值稅)	人民幣 36,000 元	人民幣 41,000 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綠春帶來約 29,10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32,300,000 港元)之收益，跌幅為 9.9%，而未計攤銷虧損約為 8,30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10,300,000 港元)，改善達 19.4%。

採礦分類之銷售成本主要包括開採、加工及提煉、礦石運輸及廢料處理成本。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與採礦業務有關之開支總額約為 45,70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57,400,000 港元)。

隨著於過去數年進行之銅廠提升，產能已有所改善。本公司錄得理想表現，採礦生產成本亦減少，令致邊際貢獻有所提升。

銅精礦之銷量輕微增長，惟每金屬噸平均價格於期內逐步下跌，反映全球金屬價格下跌。

董事提呈其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報告連同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 董事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為：

### 姓名

### 董事任期

#### 非執行董事：

桂四海(主席)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

劉珍貴(副主席)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Ross Stewart Norgard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 執行董事：

陸健(行政總裁)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獲委任

陳錦坤(公司秘書)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獲委任

Warren Talbot Beckwith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國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獲委任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辭任

葉發旋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獲委任

Uwe Henke Von Parpart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獲委任

葉國祥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獲委任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供應商之信貸融資、銀行融資及股權配售應付其短期資金所需。本集團提前進行其 Marillana 鐵礦石項目發展之能力取決於(其中包括)取得適當而及時之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 1.19(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1.42)。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長期債務除以權益及長期債務)為 0.01，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亦錄得 0.01。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責任分別約為 6,500,000 港元及 13,100,000 港元。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結餘已獲分類為持作出售組別之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2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無)之定息債券乃以美元計值。

期內，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未平倉對沖工具。

## 資本架構

本公司之股本出現以下變動：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向遠航發行於發行日期之本金額為 4,0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31,200,000 港元)之債券(「該債券」)。該債券為無抵押、以年利率 10% 計息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到期。

於期結日後，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本公司分別與遠航及中國國銀訂立兩份認購協議，根據該等協議，遠航同意認購 292,500,000 股股份，總認購價為 117,000,000 港元，而中國國銀同意認購 195,000,000 股股份，總認購價為 78,000,000 港元。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尋求股東批准。同日，認購事項已完成，該債券亦已全數贖回。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餘額將用作發展本集團於西澳之鐵礦石採礦項目，以及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流通在外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7,894,482,131 股。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流通在外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8,381,982,131 股。

## 股份詳情

已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94,482,131 股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

15,000,000 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屆滿之掛牌購股權

非掛牌證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非上市購股權總數為 454,800,000 份，當中包括：

- 7,500,000 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屆滿之購股權，行使價 1.164 港元
- 27,000,000 份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屆滿之購股權，行使價 1.240 港元
- 83,400,000 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屆滿之購股權，行使價為 0.72 港元
- 88,100,000 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屆滿之購股權，行使價為 0.717 港元
- 88,100,000 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屆滿之購股權，行使價為 0.967 港元
- 3,750,000 份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屆滿之購股權，行使價為 0.717 港元
- 3,750,000 份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屆滿之購股權，行使價為 0.967 港元
- 76,600,000 份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屆滿之購股權，行使價為 0.717 港元
- 76,600,000 份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屆滿之購股權，行使價為 0.967 港元

以下購股權已於期內失效：

- 39,000,000 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日屆滿之購股權，行使價 2.00 港元
- 750,000 份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屆滿之購股權，行使價為 0.717 港元
- 750,000 份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屆滿之購股權，行使價為 0.967 港元

## 定息債券

於發行日期本金額為 4,000,000 美元(相等於 31,200,000 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且年利率為 10% 之債券，其後於 292,500,000 股普通股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贖回。

##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更新、採納及批准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根據訂明之條款及條件，全權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繳足股款普通股。

於回顧期內，並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

## 與董事有關和由董事作出的資料提供

有關本公司董事於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的董事職務更新如下：

- 陳錦坤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辭任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
- Ross Steward Norgard 先生恆常擔任主席的 Ipernica Limited 已更改名稱為 nearmap Ltd.



##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將賬面總值約3,56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5,166,000港元)之Perryville集團汽車抵押，作為授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 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就Perryville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向一家銀行提供擔保，本公司根據擔保所承擔之最高負債為75,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75,200,000港元)。

隨著出售Perryville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完成，銀行擔保已全數解除。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與其銀行訂立安排，以向其出租人及澳洲之礦業和石油部提供擔保。該等安排由159,000澳元(相等於約1,09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444,000澳元(相等於約3,145,000港元)定期存款支持亦被視作受限制現金，並被視作受限制現金及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或然事項

#### 原住民土地權申請

原住民已在該地區，包括布萊克萬控制之公司擁有權益的礦區，提出原住民土地權申請，該等其控制之公司未能釐定該項前景成功與否或其原住民土地權申請是否成立，以及在任何情況下，該等申請會否對其或其項目構成重大或何等程度的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之或然事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市場風險

本集團面對多種市場風險，包括鐵礦石及銅精礦價格以及匯率波動。

### (a) 商品價格風險

#### 銅精礦價格：

期內，本集團採礦業務之收益及業績，以及本集團採礦權之公允值均受到銅精礦價格波動影響。本集團所有礦產品均按市價出售。

#### 鐵礦石價格：

收購澳洲之礦產資源業務所產生之本集團無形資產之公允值受到鐵礦石價格波動影響。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商品衍生工具或期貨以作投機或對沖用途。管理層將不時檢討市況並釐定處理鐵礦石及銅精礦價格波動之最佳策略。

## (b) 匯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匯率風險主要由於其礦產項目以澳元為單位。當該等資產之價值獲換算為港元時，澳元貶值可能對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及盈利構成不利影響。期內，並無運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 員工及薪酬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聘用 469 名全職僱員，已終止經營業務則聘用 194 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 386 及 195 名)，其中約 343 名持續經營業務之僱員及 80 名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僱員位於中國，25 名僱員則位於澳洲。僱員薪酬包括薪金及酌情花紅。本集團亦採納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提供獎勵。

本集團僱員、高級管理層及董事之薪酬政策及待遇(包括購股權)維持於市場水平，並由管理層及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及第 352 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所持 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桂四海先生	共同(附註1)	60,720,000	—	—	0.77%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附註1)	1,484,460,137	—	—	18.80%
	實益擁有人(附註1)	—	—	70,000,000	0.89%
劉珍貴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30,000,000	0.38%
Ross Stewart Norgard先生	實益擁有人	64,569,834	—	1,500,000	0.84%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78,484,166	—	—	2.26%
Warren Talbot Beckwith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33,500,000	0.42%
陸健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50,000,000	0.63%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附註2)	387,032,276	—	—	4.90%
陳錦坤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13,700,000	0.17%
劉國權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3)	—	—	3,500,000	0.04%
Uwe Henke Von Parparf 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3,500,000	0.04%
葉國祥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3,500,000	0.04%

附註：

1. 遠航之60%由桂四海先生持有，40%由張惠峰女士(桂先生之配偶)持有。此外，桂先生及張女士於60,720,000股股份中擁有共同直接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遠航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認購額外292,500,000股本公司股份。

2. 該387,032,276股股份由Equity Valley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Equity Valley Investments Limited由The XSS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其已發行股本之50%、20%及30%分別由陸健先生、張思慧女士(陸先生之配偶)及莊依群女士(陸先生之母親)持有。

3. 劉國權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辭任。

除上文所述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

##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讓本公司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遠航集團有限公司(「遠航」)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484,460,137	18.80%
張惠峰(附註1)	實益擁有人及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615,180,137	20.46%
張思慧(附註2)	配偶權益及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37,032,276	5.54%
中國國銀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569,904,972	7.22%
祝義材(附註3)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82,312,972	7.38%

### 附註：

1. 遠航之60%由桂四海先生擁有，40%由張惠峰女士(桂先生之配偶)持有。此外，桂先生及張女士共同持有60,720,000股股份。此外，桂先生亦持有70,0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遠航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認購額外292,500,000股本公司股份。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如下：

- 該387,032,276股股份由Equity Valley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Equity Valley Investments Limited由The XSS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其已發行股本之50%、20%及30%分別由陸健先生、張思慧女士(陸先生之配偶)及莊依群女士(陸先生之母)持有。此外，陸先生亦持有50,0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
- 中國國銀由祝義材先生全資擁有。此外，祝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之公司雙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12,408,000股股份。



##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澳洲證券交易所（「澳洲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乃制定以確保本公司屬負責任之企業公民。除並非所有董事均於報告期內參與本公司舉行之所有股東大會外，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方面。

##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告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澳洲交易所網站 ([www.asx.com.au](http://www.asx.com.au))，以及本公司網站 ([www.brockmanmining.com](http://www.brockmanmining.com)) / ([www.irasia.com/listco/hk/brockmanmining](http://www.irasia.com/listco/hk/brockmanmining))。中期報告將於短期內寄發予股東，並刊登於上述網站。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自訂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國權先生、Uwe Henke Von Parpart 先生及葉國祥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劉國權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劉國權先生辭任後，葉發旋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取代劉先生之職位。審核委員會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桂四海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 董事聲明

本公司乃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

本聲明乃按照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通過之決議案而作出。董事認為：

- (a) 載於第 4 至 38 頁之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及附註：
  - (i) 遵守《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 (ii) 真實且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之業績表現；
- (b) 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有能力於債項到期應付時償還其債項。



主席  
桂四海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澳洲交易所」	ASX Limited ACN 008 624 691，或金融產品市場、澳洲證券交易所(視情況而定)
「Atlas」	Atlas Iron Limited (ASX:AGO)，於澳洲交易所上市之西澳鐵礦石生產商及開發商
「Aurizon」	Aurizon Limited(前稱QR National Limited)，澳洲之最大鐵路運輸公司，並於澳洲交易所上市
「董事會」	董事會
「布萊克萬」或「本公司」	Brockman Mining Limited(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ARBN 143 211 867，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
「企業管治守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鋼研」	中國鋼研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國銀」	中國國銀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大馬尖山礦場」	本公司位於中國雲南省並擁有 90%之銅礦
「董事」	本公司董事
「DSO」	直運礦石
「Golder」	Golder Associates Pty Ltd
「本集團」	Brockman Mining Limited(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其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
「JORC 準則」	《澳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和礦石儲存報告準則》(第4版)
「公里」	公里

\* 僅供識別

「綠春」	綠春鑫泰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為大馬尖山礦場之經營公司
「Marillana 項目」	擁有 100% 之 Marillana 鐵礦石項目為布萊克萬位於 Hamersley 鐵礦區之旗艦項目
「米」	米
「Mt」	百萬噸
「NWI」	North West Infrastructure，代表 Brockman Mining Australia Pty Ltd、Atlas Iron Limited 及 FerrAus Limited 三間股東公司之權益之一間合營公司，以促進建設位於西澳黑德蘭港內港 South-West Creek 每年可出口 50,000,000 噸鐵礦石之港口設施
「遠航」	遠航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RC」	反循環
「香港聯交所」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或金融產品市場或香港聯交所(視情況而定)